

# 政府法治



## 中办印发《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方案》强调，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推进共青团改革，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是焕发共青团生机活力的重要举措。

《方案》明确了共青团中央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方案》指出，共青团改革必须坚

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立足根本、围绕时代主题，坚持服务青年、直接联系青年，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改进作风，坚持加强基层、支持基层创新，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更好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更好肩负起党交给共青团的光荣使命，紧跟党的步伐、走在群团改革前列。

### 省委第一巡视组开展专项巡视

## 省法制办召开巡视工作动员大会

本报讯（王勇）根据省委统一部署，近日，省委第一巡视组专项巡视省法制办党组工作动员大会召开。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史双胜就即将开展的专项巡视工作作了讲话，省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主持会议。

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王洁华、李占国及巡视组全体成员，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组负责同志，省法制办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省法制办全体干部职

工，近两年提前离岗和退休的办领导列席会议。史双胜指出，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国之利器、党之利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巡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省委书记赵克志同志在省委常委会上围绕贯彻中央精神，提出要直面“四个意识”中存在的问题，把自觉主动经常向党中央看齐作为政治巡视的基本要求，贯穿到巡视工作始终。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新精神新部署，深刻领会政治巡视的内涵，准确把握其中所蕴含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

史双胜强调，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省委巡视组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镜子，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紧扣“六项纪律”，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共性问题，同时注意发现个性问题，找准要害问题、深挖问题根源，突出政治巡视重点，重点检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情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落实情况、选人用人情况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等。

（下转第7版）

### 一周法治 7月28日—8月3日

#### 7.28 教育部：到2020年初步形成社区教育治理体系

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预计到2020年，我国的社区教育治理体系将初步形成，内容形式更加丰富，教育资源融通共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居民参与率和满意率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发展教育模式。

#### 7.29 五部门联合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国家工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如期实施。

#### 7.30 贵州省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政策

贵州省人社厅下发《关于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自愿补缴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从2016年7月1日起，对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自愿原则可一次性补缴费用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待遇水平。

#### 7.31 吉林省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吉林省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拉开了吉林省税收领域的改革大幕。到2020年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相协调、相促进的现代化税收征管体制。

#### 8.1 云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云南省发布《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明确6个方面24条硬性措施，其中，全面实行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全面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失信惩戒机制等管理制度令人瞩目。

#### 8.2 明年起福建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福建省环保厅、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联合下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从2017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分级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环保不良企业将在贷款、评优、资金补助等方面处处碰壁。

#### 8.3 青海省将实现医保省内异地就医费用即时结算

青海省人社厅制定印发了《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暂行办法》，要求从10月1日起，在全省全面开展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服务工作，实现省内统筹地区住院医疗费用的即时结算。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

## 对贯彻落实《纲要》情况进行督查

本报讯（翟焰峰 李高峰）8月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有关情况的督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通知》明确了督查内容和分工。各市和省直各部门要提供贯彻落实《纲要》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七个方面：是否按照《纲要》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纲要》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

制度情况；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新举措、新实践、新经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等方面的新举措、新实践、新经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情况；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建立健全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情况。同时，《通知》对省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纲要》需要提供的四个方面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了明确要求。

《通知》明确了督查方式。此次督查主要采取书面督查和现场调研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做好书面督查工作，要求各市和省直各部门要在8月15日前向省法制办报送贯彻落实《纲要》的情况报告，并对报送的程序和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做好现场调研督查工作，省政府拟在8月至9月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现场督查，由省法制办牵头，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人参与，随机

抽取若干省政府部门和市政府，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实地考察贯彻落实《纲要》情况。督查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由省法制办另行通知。

《通知》对抓好落实提出要求。此次督查关系法治政府建设全局性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明确的：“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要求，高质量完成督查的有关工作。

## 邯郸五区县卫生监督机构对口支援灾区



图为工作人员在群众家中采集水样并进行检测。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石力）受7.19特大暴雨影响，邯郸市磁县、永年县、涉县等地受灾严重，灾区的饮水、公共卫生安全存在严重隐患。为切实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确保灾区人民饮水卫生安全，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卫生监督工作，邯郸市卫计委决定，由受灾较轻或未受灾的丛台区、邱县、邯郸县、馆陶县、曲周县选派多名卫生监督业务骨干深入灾区，开展饮水卫生检测、传染病防控指导和卫生防疫安全宣传工作。

在摸清辖区受灾及供水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邯郸市卫计委作出安排，由丛台区对口支援磁县，邱县对口支援永年县，邯郸县对口支援涉县，馆陶县对口支援涉县，曲周县对口支援鸡泽县。目前，以上队伍已分别抵达灾区，以受灾严重的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为监管重点，逐一排查，并入户采集末梢水，指导灾后饮用水卫生安全处置，消除卫生安全隐患，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生活饮用水零风险。

### 保定出台“两法衔接”工作考核办法

## 考核不合格单位将被通报批评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8月2日，记者从保定市法制办获悉，为大力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有序开展，保定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保定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考核办法》，办法明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据介绍，“两法衔接”考核对象为：保定市“两法衔接”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两法衔接”考核将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办法规定，“两法衔接”考核内容为：《保定市“两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保定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以及年度《“两法衔接”工作要点》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和办理情况；当年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

办法要求，“两法衔接”考核

将按自评申报、审查考核、综合评定、报批公布四个步骤进行，考核结果经市“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予以公布。考核结果将作为综合考核、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检察机关“两法衔接”工作业务考评的主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必要时由市“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被考核单位“一把手”。

### 承德将实现

## 医疗救助方式多样化

本报讯（李中秋）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承德市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从实现医疗救助方式多样化、扩大医疗救助范围等方面对医疗救助制度进行了完善，让患重特大疾病城乡困难群众能得到及时救助。

实现医疗救助方式多样化。医疗救助方式包括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等方式。其中，对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不低于60%的比例给予资助。对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因患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要给予门诊救助。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实施意见》明确，到2017年年底前，根据困难群众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逐步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同时，适当拓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积极探索对发生高额医疗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者实施救助。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

## 沧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本报讯（李丹）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这些作为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沧州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都需要向社会公示。截至目前，沧州市已完成了对56个部门、2081名行政执法人员、1555个行政执法依据、158项执法制度、2339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157个执法程序和81个投诉举报电话的公示。

制定方案明确任务。沧州市组织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就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工作目标、内容范围、公示步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市法制办指导各部门对其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

法结果、救济渠道、举报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梳理。确保执法部门一个不落，公示内容一项不少，执法环节一个不漏。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总体把握、区别对待、分步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市法制办分期分批组织指导各市直部门落实执法公示各项要求，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取得实际效果。各执法部门将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等载体确定为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根据部门公示内容的繁简程度，为各部门分别制定任务书和时间表，限时完成公示。

以点带面讲究方法。为了有效避免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未公开和信息公开不彻底的现象，

市政府严格行政执法公示标准，市法制办研究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样本，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全面。积极鼓励各部门创新行政执法公开工作方法，丰富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狠抓公开效果。通过定期组织召开行政执法公开汇报会、现场会、交流会等，及时归纳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

加强督导有效落实。为确保工作实效，市政府办、法制办加强对执法公示落实的督导，组织工作组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督办。通过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实现了全市各执法单位行政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适用裁量标准、执法结果等方面的公开和可查询。